

#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

---

## 关于审计报告的整改情况公告

2018年11月26日至12月26日，海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我院党组书记、院长谢垂光担任院长期间（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有五类14项问题。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此后谢垂光院长多次主持党组会、院务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间表，责任到人，逐项整改。已全部完成整改任务，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贯彻执行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问题：1. 未经集体研究决策，重新招标洋浦法院物业管理项目，涉及金额249.17万元。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毕。**我院党组认真对标审计中提出的问题，针对2019年7月到期的物业管理合同，于2019年3月6日召开党组会研究决定，将物业外包预算上报省财政厅审核。经省财政厅审核，确定每年物业外包预算为88万元。2019年5月24日，我院召开党组会，一致同意按照省财厅核定的物业外包预算进行公开招标，期限3年共264万元。2019年7月完成招标程

序。

问题: 2. 未经集体研究决策和政府采购, 确定劳务派遣公司, 并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193.27 万元。

**整改进度:** 已整改完毕。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党组会, 研究决定将劳务派遣预算上报省财政厅审核。经省财政厅审核, 确定 8 名聘用人员每年预算为 42 万元。2019 年 5 月 24 日, 我院召开党组会, 一致同意按照省财厅核定的劳务派遣预算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2019 年 9 月完成招标程序。

问题: 3. 未经集体研究决策, 支付维修、采购等费用共 22 笔, 涉及金额 265.67 万元。

**整改进度:** 已整改完毕。对于维修、采购等 22 项开支未上会的问题, 原因是由于我院原制度规定上会金额标准过低。从 2017 年起, 我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暂行实施规定, 合理调整上会金额标准, 并严格执行。

## **二、预算执行、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案件执行款管理情况**

问题: 4. 违规开支餐费和住宿费 15 万元。

**整改进度:** 已整改完毕。审查中发现的以“业务交流费”名义列支的接待住宿的问题, 已于 2016 年 1 月后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问题: 5. 长期未清理往来款 46.53 万元, 其中应归还国库 31.2 万元。

**整改进度:** 已整改完毕。关于廉政保证金的清理, 该款原是地方财政的资金, 已上缴洋浦财政。

问题: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执行款 94.57 万元。

**整改进度:** 已整改完毕。执行局在 2017 年收到的执行代管

款 15 笔，通过查找当事人办理领款、退款手续后，已全部发放。

### **三、国有资产管理及运营情况**

问题：7. 未经审批出租国有资产。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毕。海口南沙路坡博路口 7 层楼已于 2016 年海口城市棚户区改造征收时收回不再出租，原出租 3 年的租金均已上缴洋浦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建行户。

问题：8. 固定资产未入账 1922.45 万元。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毕。我院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固定资产入账。

### **四、机构设置、编制使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及个人廉洁从政情况**

问题：9. 违规发放驾驶员行车安全奖励金 4.59 万元。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毕。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废止相关奖励办法规章制度内容的通知》（浦法〔2019〕25 号）文件，《海南省经济开发区洋浦法院车辆管理办法》已废止，并于 2018 年起停止发放奖励金。

问题：10. 违规发放调解和解案件奖励金、调研及优秀论文奖励金，优秀裁判文书奖励金及个人嘉奖奖励金 24.87 万元。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毕。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废止相关奖励办法规章制度内容的通知》（浦法〔2019〕25 号）文件，《关于诉讼调解、执行和解奖励办法》《调研信息宣传工作管理及奖励办法》已废止，并于 2018 年起不再发放上述奖励金。

问题：11. 超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3 万元。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毕。2015-2017 年我院公车运维费超支

的原因是因为老旧车辆占比大，公车改革后我院车辆运行维护已处在正常水平。

问题：12. 不合规发票入账报销接待费 13.5 万元。

**整改进度：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

### **五、其他问题**

问题：13. 支出干警公共租赁房租费 17.99 万元。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毕。** 我院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停止支付该项支出。

问题 14. 未按规定设置专门账户核算司法救助资金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毕。** 司法救助金是否设置账户问题，经请示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务办、行装处，得到的答复为基层法院不再设置司法救助账户，原因是该资金并不是每年有指标，而是根据中央有关规定下发各省，由省高院、省财政厅根据各法院实际情况，在财政系统监管下下拨，故无需设置司法救助金账户。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9 日